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9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2PB0H1N9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795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永东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永东股份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东股份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永东股份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永东股份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旭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4日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7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3,8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7,358.5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712,641.50 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且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本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	04531001040028983	274,700,000.00	0.00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75420188000159835	100,000,000.00	0.00	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线结构优化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中的“7 万吨/年特种炭黑生产线”内部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由“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设置 2*2 万吨/年生产线、高端制品炭黑设置 1 万吨/年生产线、导电炭黑设置 8,000 吨/年生产线、高色素炭黑设置 2*6,000 吨/年生产线合计 6 条生产线”调整为“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设置 4 万吨/年生产线、导电炭黑设置 1.5 万吨/年生产线、高色素炭黑设置 2*7,500 吨/年生产线合计 4 条生产线”，本次优化升级后的募集资金项目炭黑产能仍为 7 万吨/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理财产品额度在不超过 3 亿元前提下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理财产品额度在不超过 5 亿元前提下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除“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外，公司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



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请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71.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40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95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9,229.23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14,220.8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	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	28,371.26	28,371.26	27,427.61	28,371.26	28,371.26	29,404.51	2024 年 12 月
2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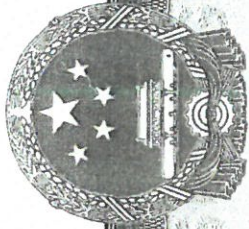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2023	2022		
1	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	—	6,018.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	—	—	—	—	—	不适用（注 2）

注 1：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包括酚精制生产线、高色素炭黑生产线、导电炭黑生产线、高性能低滚动阻力炭黑生产线和浸渍沥青生产线，其中：酚精制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4 月份建设完成，其他生产线分别于 2024 年 9 月份、12 月份、11 月份和 12 月份陆续建设完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分别实现效益 486.83 万元、1,654.00 万元、3,555.79 万元。

注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许可、备案、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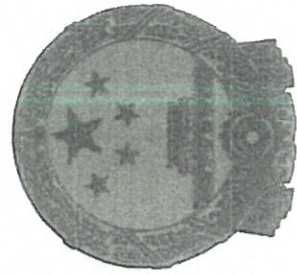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信息系统的集成、应用、开发、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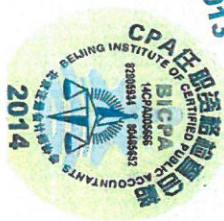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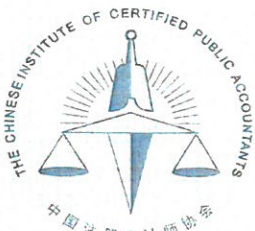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冯万奇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姓名：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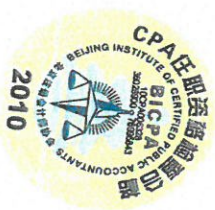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一九九七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七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藏旭 31000006323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2月16日
12/16/2021



姓名 藏旭
Full name 藏旭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6-14
Date of birth 1993-06-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230183199306146820
Identity card No. 230183199306146820